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82133335
保荐代表人	黄涛、周志林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457、010-8800529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75.SZ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靳东来
联系人	宋新阳
联系电话	0431-811508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银行贷款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对外投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告《业绩预告公告》； （3）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验资报告》； （5）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告《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6）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资甘肃高台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告《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更新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更新后)》; (8)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告《2013 年年报关于补充披露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公告》、《2013 年年度报告 (更新后)》; (9)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10)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12)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3)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4 年上半年)》; (14)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告《2014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豁免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公告 (二)》、《对外投资公告 (三)》、《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 (15)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7)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9)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告《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2)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2014 年下半年)》、《对外投资公告》、《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关于参股隆达公司 49%股权定向减资的公告》。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6 月 24 日至 27 日、12 月 4 日至 5 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4 年 7 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各项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174,068.03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81600001040014799)、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账号为07149901040013550）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账号为600488997）；扣除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81.82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4年1月28日，公司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及保荐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750188000084170），仅用于公司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73,181.8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4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列席了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2014年1月11日对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35,998,925.9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于2014年8月15日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保荐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1）公司大股东、其他关联方未出现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形；（2）公司高管人员未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生；（4）公司严格履行

	了信息披露的义务；（5）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公告的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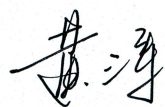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371.94 万元，净利润-46,997.57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698.23 万元，净利润 2,188.42 万元。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1、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电量营销工作取得实效； 2、燃煤控价措施有效，燃料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3、全力推进标准成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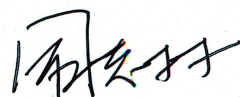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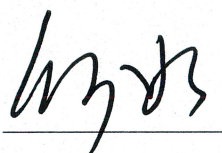


黄 涛



周志林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